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77號

聲 請 人 陳逢貴（即譚家明之繼承人）

陳百齡（即譚家明之繼承人）

陳美齡（即譚家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並附上繳費收據影本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與遺產分配協議書記載受分配之人不一致，應以受分配之人為聲請人，如聲請人有誤應提出正確之聲請狀；如遺產分割協議書受分配之人有誤，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